

证券代码：000615

证券简称：京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30

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连续涨停，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市，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 59.14%。公司前期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与安新县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、4 月 10 日、12 日分别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对涉及雄安事项进行了说明，截止目前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的土地没有交付，土地款也没有交纳，且无其他相关进展。本公司与安新县人民政府就中国白洋淀健康医疗·休闲养老·旅游度假大型综合性项目签署的仅仅是战略框架协议，目前国家对安新县的整体规划已发生重大变化，上述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有很大的不确定性。目前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。今日，公司股票交易再次达到涨幅限制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，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，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京汉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615）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12 日